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一年度決算報告。
- (三)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 (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第二案

案由：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4元 (另配發員工紅利現金66,000,000元；董監酬勞現金6,600,000元)。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100年度盈餘。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530,913,719元，按分派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每股分派現金0.6元整。

二、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派不足壹元之畸零款，轉列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分派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 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 一 四五八八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監察人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就任，任期三年，於本(一 一)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本次股東常會依法進行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於一 一年四月六日至一 一年四月十七日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並經一 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王松洲 (董事會提)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現職)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現職) 凱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信(現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劉正意 (董事會提)	紐約市立大學財 務金融所碩士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職)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部協理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0

三、本次應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就受理提名而產生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二人外，另選任非獨立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一 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一 四年六月十四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第四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 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一 一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